

合同

编号： 11N7422320892024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湖县博湖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湖县长虹玻璃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湖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长虹玻璃店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长虹玻璃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长虹玻璃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水电暖维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计价方式:次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对象:以采购方要求为准,设备类型:以采购方要求为准	1	次	630.00	6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3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叁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，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。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334545878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4701001201010175149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